



北京市档案馆
编

北京档案史料

二〇〇〇·二

新华出版社



北京档案史料

二〇〇〇·二

北京市档案馆 编

主 编：徐俊德

副主编：罗运鹤 方旭 梅佳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2000. 2/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2000. 6

ISBN 7-5011-4910-0

I. 北… II. 北… III. 地方史-史料-北京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194 号

北京档案史料(2000. 2)

北京市档案馆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插页 2 张 244.6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910-0/K·322 定价:18.00 元

主 编：徐俊德

副 主 编：罗运鹤 方 旭 梅 佳

顾 问：王国华 曹子西 赵其昌 沈正乐 曹喜琛
邹家炜

编委会委员：徐俊德 包金春 方 旭 黄 仪 姜之茂
林秀珍 罗运鹤

(以下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明 马忠魁 王振民 白淑兰 刘 苏
李立军 张小青 张小莉 武高可 杨兴民
赵秋弟 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张文武 孙 刚 张天宇 张 鹏
田尚秀 王永芬

目 录

1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成立经过及业务概况
14	1934 年邢丕绪关于北平市通航的意见书
34	中南海公园史料（二） ——1938 年至 1944 年中南海公园事务报告书
129	日本在华北强征劳工史料一组
148	解放初期北平市清除积存垃圾史料
178	五、六十年代北京市关于减轻中小學生课业负担史料
209	丁韪良与傅兰雅的比较研究/孙邦华
235	中国近代第一批留学生的派遣及其历史意义/ 蔡涛

目 录

- 249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与中国政治发展
/廉士兵
- 263 吕振羽与中国大学/吕坚
- 276 怀念我的启蒙老师吕振羽先生/史立德
- 283 寂寞的呐喊者——东史郎赴北京市档案馆参观
记/梅佳 张天宇
- 289 大古城遗址的现状与历史考察/李维明 郝志
群 宋卫忠
- 299 京东名城——灏县/田永君 梁淑琴
- 306 启事

CONTENTS

Founding and Business of the General Bureau of Savings Deposit and Remittance under the Post Administration	1
Xing Pixu's Proposals concerning Beiping's Navigation in 1934	14
Historical Date of Zhongnanhai Park (2) — Report on Zhongnanhai Park Affairs between 1938 and 1944	34
Historical Data of Japan's Conscription of Laborers in North China	129
Historical Data of Trash Disposal in Beiping in Post—Liberation Years	148
Beijing's Efforts to Reliev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Schoolwork in the 1950s and 1960s	17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ing Weiliang and Fu Lanya By Sun Banghua	209

CONTENTS

235	The Sending of China's First Students Overseas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By Cai Tao
249	Bourgeois Revolutionaries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Politics By Lian Shibing
263	lǚ Zhenyu and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By Lü Jian
276	In Memory of My First Teacher Lü Zhenyu By Shi Lide
283	The Lonely Shouter——Shiro Azuma's Visit to the Beijing Archives By Mei Jia and Zhang Tianyu
289	A Study of the Present and Past of the Sites of Dagu City By Li Weiming, Xi Zhiqun and Song Weizhong
299	Huoxian — A Famous County East of Beijing By Tian Yongjun and Liang Shuqin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成立经过 及业务概况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是国民党政府直接控制的官僚资本金融机构之一，该局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及中央合作金库，统称“四行二局一库”。邮政储金汇业局于1930年3月5日成立，当时定名为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直隶交通部，总局设于上海，在南京、汉口设有分局，专营邮政储金和汇兑业务。1935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邮政储金汇业局组织法》，7月改组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为邮政储金汇业局，直属于邮政总局，增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抗日战争开始后，一部分迁往香港，1940年迁至重庆。1946年3月迁回南京，此时，该局在各地已有分、支机构近70个。邮政储金汇业局北平分局正式成立于1946年2月，设总务、会计、营业、出纳、保险等五课，至1947年，下属办事处增至4个。

此次公布的这则史料原标题为“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经过概况”，系根据民国十九年度储汇业务总结数目，并追溯我国邮政储金汇业起源及邮政储汇的相关法规，由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于1932年编辑而成，从中可以看到该局自成立起，两年来的业务状况。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65-3-648。

——选编者 梅 佳

(一) 邮政储金汇兑之起源

我国邮政储汇事业，系胚胎于邮政局旧有之汇票及储金制度，按邮政汇票办法，创立于民国纪元前十四年，始由沿海各埠先行试办，著有成效，乃推行于内地各处，最初采凭票即付制，汇票为单联式，名曰汇银执据，每纸价额以十元为限。至民国纪元前七年，汇兑制度略加改革，采用三联式票据，最高之票额，视局之大小分十元，五十元两种，并创行发银回帖，昔之凭票即付者，因票额增高，为兑款稳妥起见，一变为凭票面所列之取银人兑付矣，民国五年，汇票改为两联式，以后频有改革。民国十五年始采用现所用之汇兑印纸，汇款最高额增至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三种，至民国十八年，通汇局所计有二千三百七十四处，全年开发汇票总额约一万三千余万元。至储金事业，虽创于纪元前四年，而直至民国七年，始由政府公布邮政储金条例十七条，令行交通部督饬办理，遂在邮政总局设立储金股，专司其事，八年七月始行实现。此项事务，名虽由邮局管理，实则自始即与邮局分立，盖向者邮务实权统归外籍会办掌握，而储金事务，则始终由局长与外籍会办共同管理。惟开办既久，不特未有扩充之计划，且于民国十年后，采取消极政策，限制储金，截至民国九年终，全国储金局已达三百三十四所，而民国十八年终反减至二百零六所。此种政策，影响所及，驯至储金局年有亏损，综计民国八年起，至十八年止，其亏损之数约达六十五万元，此储汇事务在邮局办理之情形也。

(二)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 成立之意义

储汇事业，在邮局管理之下，虽逐渐进步，然衡以我国社会状况及各国办理成绩，此种事业尽有扩展之余地，试与日本比较，民国十八年，日本开发汇票达日金十万万元，而同年我国开发汇票数额则仅一万三千万余元，日本人口不及我国人口五分之一，而其开发汇票之数反较我国多出几至八倍，我国邮政汇业之未能充分发展，于此可见。至储金一项，以人口比较，我国尤觉瞠乎其后，民国十八年，政府以万国邮联在英伦开会，特派前交通部邮政司长兼邮政总办刘书蕃代表参加，并于闭会后，令飭前往各国考察邮政制度，尤注意于储汇制度，俾有所得，以资借镜，刘君带同随员，历游英、比、荷、德、奥、意、瑞、法、美、日及加拿大诸国，搜集材料，殚心研究，归而贡献政府，对于储汇事业，亦经考核异同，比较得失，建议改设专管机关，以专责成，诚以邮局事繁，势难兼顾，而经营筹划，有赖于专门人才者甚多也。民国十九年一月，国民政府核准是项建议，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即于同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现行之总局组织法、邮政储金法及国内汇兑法亦于民国二十年七月由国府制定明令公布施行。

(三)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 成立后之成绩

邮政储金局成立以来，已十年于兹，业务之发展，虽未能尽如人意，然经营筹划，成绩亦有可观。储金一项，邮局虽自民国八年即已开办，惟始终取消极政策，业务迄未发达，民国十八年底，办理储金局所不过二百零六处，储金总额不过一千一百八十万二千二百零五元，储户总额计七万七千余户。本局开办，当以发展储金，应首先广设局所，遂通令各邮区以前停办储金之邮局设法恢复，其未办者，酌量增加，至二十年底止，经核准恢复办理储金之局所计九十九局，开办储金之局，计二百五十八局，连同原办储金之局二百零六处，共计五百六十三局。此外并设上海、南京、汉口三储汇分局，以期扩张业务，除增加储金局所外，复增办各种储金，以前只有存簿储金一种，本局开办后，增办支票储金及定期储金，先在上海、南京、汉口三储汇局办理，嗣于二十年四月，订定定期储金规则，通令各邮区择局增办，同年十月后，将存本付息及零存整付两种储金，先在上海、南京、汉口各局试办。此外对于宣传及便利储户两点，竭力设法，如对于邮用之车船、信筒、信箱，分别加以标语、国画，并将标语印刷若干，由信差递信时分送，以期广播，便利储户办法推行尤多，如修正通储办法免除取款次数之限制，均为重要改革。因有以上种种改革，储户截至二十年底，于年余之间，由七万七千余户增至十四万二千余户，约一倍有奇；储金总额，则由一千一百余万，增至二千七百零六万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其进步不可谓不速也；汇兑一项，在本局成立之前，即民国十八年，开发汇票总额，共计一

万三千三百十九万九千六百二十三元，十九年本局成立，骤增至一万四千二百二十五万五千二百十四元，二十年增至一万六千一百五十三万一千九百元，以前每年至多不过增加五百万元，今几增至三千万元。所以能如是激增者，实本局成立后一切改革之效，最重要之改革约有四项；（一）添设国内汇兑局所，在本局成立之前，国内汇兑局所，共计二千一百二十八处，现已增至六千八百三十六处。（二）提高汇兑款额，从前汇兑局汇款限额计分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三种，本局成立后，于十九年八月增为二百元、八百元、二千五百元，各局领用汇兑印纸，以前过事限制，往往局所以缺乏汇兑印纸，遂至停汇，民众时有怨言，本局成立，亦将各局汇兑印纸存额，按照各地需要，分别提高。（三）添办小款汇票，此事最能便利民众，缘我国邮寄代办所，虽有九千九百余处，大抵地居乡村，仅由商店代办邮务，不能互通汇兑，乡民往往须步行十数里或数十里，方能汇款，不便孰甚，本局于十九年十月，创办区内小款汇票，汇兑额以每人十元为限，以乡民多不识字，故手续力求简便，期年之间，办理是项事务之代办所，已达四千八百七十五处。（四）减低汇费，国内汇费因各地金融情形不同，至取费亦不一致，而设有银行之地方，如不力谋减低则无以发展业务，因是划一办法，规定区内汇款，每元收汇费半分，区外收一分，其货币不同之地，或调拨款项困难之处，不得不酌加补水费，以资挹注。以上四项，不过改革之重要者，其余如添办航空汇票，改善开发汇票手续，及改善清理汇票工作，尚不在内也。除储金汇兑外，本局经营业务，尚有保险一项，此项业务，最重要部分为简易人寿保险，惟法规虽已拟订，尚在立法院审核中，迄今未能开办。其他关于保险事务，为邮件保险及管理邮政财产自保基金，当十九年十二月由邮政总局移交本局管理时，邮政财产自保基金，总数不过九十二万八千四百余元，年余经营，现已达一百三十万九千五百余元。

就十九年度全部营业而言，其中汇费净收入四百三十五万八千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一分，运用储金净益一百八十八万八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七分，保险净益七万六千三百四十元三角二分，又杂项利益一千零零九元九角五分，除开支及提偿开办费共六十五万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外，共得纯益五百六十七万零七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近虽受时局影响，然营业方针，力求稳健，一切开支，力求节减，预料盈余仍有可观也。兹将十九年度贷借对照表及损益表列后，以期明晰。

(四)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与 邮政总局之关系

储汇业务，在邮局管理之下，因兼顾不及，未能充分发展，故仿照他国办法，设立专管机关，以求有济，两局关系，则仍属一体，不过于事业上取分工合作之意耳。例如储汇局，虽已分立，而所收储金，照章则仍以邮政财产为担保，人员方面，除以邮员系专门邮政事业，对于金融投资等业务，容或未能兼通，不得不延揽专门人才以资策画外，寻常业务，均仍由各邮局兼办，所有储汇局盈余，除提出一部作为公积金外，悉数归入邮政总局帐内，以符全部邮政整个性之意义，十九年度邮政总局亏短四百三十余万元，储汇总局将盈余全部拨归邮政总局，除抵销短亏外，尚盈余一百三十余万元，分工合作，收效之宏，可见一斑。总之，局虽分立，事为一体，同为民众谋利益，同为国营机关，亦同隶属交通部，休戚相关，存亡与俱，外间或有揣测之辞，均系不明真象也。

(五) 邮政储金汇业之法规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组织法

第一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直辖于交通部，管理全国邮政储金及汇兑事务。

第二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对于各地业务指定各邮局兼办之，但交通重要地点经交通部呈请行政院核准得设分局。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对于各邮局办理邮政储金及汇兑事务有指挥监督之权。

第三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设局长一人，简派，承交通部部长之命综理局务，副局长二人，由交通部部长派用，襄助局长分掌营业、会计事务。

第四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设总务、营业、会计、储金、汇兑、划拨、保险七处。

前项各处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一人，由交通部部长委用，承长官之命分掌处务。

第五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二人至四人，由局长呈请交通部部长委用，承长官之命办理文书事务。

第六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设处员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长委用，承处长之命办理各处事务。

第七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每年应拟具岁入岁出预算书，呈请交通部核转。

第八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于会计年度终了时，应编造岁入岁出决算书，呈请交通部核转并刊布各种报告书。

第九条 每年度邮政储金汇业净余项下除以十分之三为公积金及特别准备金外，其余报解交通部并归邮务收入之内。

第十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收支款项均应用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名义经局长，副局长会同签字。

第十一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设监察委员会，其委员由国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长，财政部部长，审计部部长，交通部邮政司司长充任之。

前项监察委员会规则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办事规则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邮政储金法

第一条 邮政储金事务由交通部设置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办理之

第二条 邮政储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国币或当地之通用银币为限

第三条 邮政储金每一人或一团体仅得为一存户

邮政储金机关发现一人或一团体有两户以上之储金时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户外，余均截止，发还本金，不给利息。

第四条 邮政储金得分存簿、储金、支票、储金定期储金及划拨储金四种

第五条 存簿储金每次存入须满一圆，其未满一圆者应先向邮政储金机关领取储金格纸，陆续购贴邮票，俟贴满时存入。

第六条 存簿储金每户存入总额以三千圆为限，逾限之数不给利息

前项限制于政府机关、自治团体或公益法人不适用之

第七条 邮政储金初次存入时由存入之局按其种类分别发给存簿或单据，以后续存支取均以存簿单据为凭。